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2082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611906_110D2455877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1/11/03 文
交 08:17:1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